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昌耀
被　　告　劉俐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但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繳納其餘裁判費15萬1,068 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